**GXTC**

**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2025-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XTC-C-25360129**

**采购人：浙江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64222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64222542)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_Toc4642225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4642225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4642225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642225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2025-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5360129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2025-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9122840

最高限价（元）：19108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2025-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191228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包括大门安保形象岗、交通协管安保岗、安检安保岗，地下室车辆管理岗，负责服务区域范围内24小时（三班制）的门卫、 巡逻、守护、护卫、警卫、安检、安全应急及院内道路车辆秩序引导服务管理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2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需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版）中的中小企业规模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供应商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申请通过后“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②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③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锁并绑定注册账号，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及CA锁申领要求。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②“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413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1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包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93982

质疑联系人：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93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92867/15215871899

传真：0571-88084051

质疑联系人：王秋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38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0** | **电子交易须知** | **1、本次政府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政采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办理流程可参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安装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响应）无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制作流程可参考“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或[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格式加盖公章、签字或盖人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如无电子签名（或电子人名章）的，可采用书面签字扫描上传形式。****4、“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地址见采购文件）的方式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文件，并承担下述第5条未提交备份文件的风险）。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则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本项目投标（响应）阶段不要求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5、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也未递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供应商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7、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参照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联系人：包老师联系电话：0571-85893982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158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联系人：华杰电话：0571-88392867传真：0571-88084051电子邮箱：291594760@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2025-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
| 1.2 | 采购预算 | 19122840元 |
| 1.3 | 最高限价 | 19108800元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报折扣，折扣报价基数为各岗位安保费用的单价最高限价（最高折扣均为100%，各岗位安保费用折扣须一致）其中普通安保岗131个，费用限价：4680（元/月/岗）；特勤安保岗26个，费用限价：5720（元/月/岗）；形象安保岗5个，费用限价：6880（元/月/岗）。 |
| 1.4 | 招标范围 | 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2025-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大门安保形象岗、交通协管安保岗、安检安保岗，地下室车辆管理岗，负责服务区域范围内24小时（三班制）的门卫、 巡逻、守护、护卫、警卫、安检、安全应急及院内道路车辆秩序引导服务管理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服务期 |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
| 1.5.4 | 信用信息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过程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投标。 |
|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过程文件一并保存，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行贿犯罪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投标。 |
| 1.6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
| 2.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请各潜在供应商根据需要对现场进行自行踏勘。自行踏勘期间，如有必要可以联系采购人了解必要的情况。联系人：包老师 联系电话：0571-85893982 |
| 2.3.2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至邮箱291594760@qq.com）或通过政采云在线提出（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送达（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两种方式）或在线形式提出（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秋平联系电话：0571-81387199通信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 |
| 3.8.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1份，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政采云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413室）：（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
| 3.8.4 | 装订要求 |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之后递交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5.1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16日09时30分。 |
| 开标地点 | 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无需单独列报，仅需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具体收费标准如下：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算标准8.5折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以及其他伴随义务。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通知采购人的，视作为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通知采购人的，视作为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5. 资格审查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商务及资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9. 投标人承诺书；
10.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工作履历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文件需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编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 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在线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开启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完成）**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投标文件开启，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

（2）开标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在线解密；

（3）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无法解密的有备份文件的启用备份文件，无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将解密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在线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资信及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评分，评分结束后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评分结果。

（5）解密报价文件并公布，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审小组审定；

（6）代理机构做投标文件开启记录,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在线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7）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打分。

（8）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供应商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1.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线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无。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报价都相等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资信及商务部分分值（A）：8分

技术部分分值（B）：82分

报价部分分值（C）：1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 ×10%×100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两阶段开标的，各阶段应分别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11 | 行贿犯罪记录 |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12 | 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
| 14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包括单价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7.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8.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9. |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10.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11. | 付款方式 | 采购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3. | 参与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表三 资信及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总分8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得分 |
| 1 | 类似业绩 | 0～1分 | 【客观分】到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仍正在服务（即尚在合同履约期）的保安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保安服务合同，且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的保安服务时间等因素且尚在履约期，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
| 2 | 体系认证 | 0～5分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防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安服务认证证书，每通过一个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3 | 荣誉情况 | 0～2分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相关保安奖项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82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构想的合理性、全面性且是否具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2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保安服务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是否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3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节假日期间、自然灾情、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机动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充足、响应是否及时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4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保安服务流程、规范及要求、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服务承诺等保安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5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保安服务人员年龄结构、人员岗位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6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保安服务人员整体素质、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7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与现有保安服务单位的交替衔接方案、人员及装备的进场方案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8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给保安人员的应发工资的科学合理性且是否有竞争力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9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春节员工缺岗解决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10 | 【客观分】拟投入现场保安队长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凭得1分；具有五年及以上同岗位管理经验的得1分；具有保安师资格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及在缴纳社保证明； | 0～3分 |
| 11 | 【客观分】投标人内部对表现优异的保安设置奖励机制的得1分； | 0～1分 |
| 12 | 【客观分】（1）拟派保安团队中持有中级保安员证，每人得0.5分；持有高级保安员证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2）拟派保安团队中为退伍军人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 0～3分 |
| 13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稳定员工队伍解决方案（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14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内部治保安卫制度及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管理方式合理可行性、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有详细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15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办公设备和设施和物资装备配置情况：投入的器材、工具设备、交通配置、是否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16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突发性公卫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17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消防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消防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18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人员培训专业化、人性化，文明礼貌、行为规范等具体培训措施科学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19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预案演练方案的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 20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承诺内容(增值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服从管理、优惠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1～4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2025-2027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浙江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人力服务对甲方进行安全保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场所**

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上塘路158号。

**二、提供保安服务内容**

保安门卫、保安守卫、保安巡逻、保安人群控制、保安随身护卫、保安安检、车位（库）指挥引导及管理、保安监控管理、消防巡检和消防安全管理，其他安全管理等。

**三、委托的保安服务事项**

1、承担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防爆反恐等巡检安全管理工作；

2、承担医院内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和车库车位的交通秩序引导工作；

3、承担医院医疗环境安全秩序维护和各类消防治安事件的应急处置及管理；

4、承担医院的安保安检和大门口形象岗工作及其它安全需要事项工作；

5、承担医院监控中心的值守和警情处置，并落实视频保密安全管理；

6、承担并落实对医院平安医院建设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各项工作。

**四、聘用岗位数量及合同期限**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岗位总数162岗，全年/全天候三班24小时勤务（每岗为8小时/日制计）。乙方保障常年派驻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稳定数量最少不低于总岗位数的2/3。

2、合同期限：两年（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甲方应支持配合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防范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保安人员履行勤务。

1.2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值班室、联络工具、办公桌椅等，如因乙方原因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1.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人员进行变动和调整，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保安人员，有权提出处理及调换意见，对表现好的进行表扬奖励。

1.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和考核后的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保安岗位数服务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保安人员在甲方执勤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2.2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消防治安事件和其它灾害事故（件），要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3落实“防火、防盗、防暴、防破坏、防事故（件）防泄密”等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和报告甲方，并积极处理。

2.4保安人员根据医院安排参与机动巡逻、劝烟等工作，各门岗周边发现吸烟人员有义务第一时间予以劝离。

2.5为保安人员配备基本的保安装备（附件一），按政策标准为保安人员交纳各种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

2.6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形象岗、特保、普通保安员着装要有区分），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宿舍用房的使用、安全管理到位。

2.7乙方应保证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标准：

1）普通保安岗（131岗）个人素质条件：年龄在18周岁-55周岁之间，男性身高168cm及以上，女性身高158cm及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退伍军人、在医院从事保安服务工作2年以上有经验人员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要求）。

2）特勤保安岗（26岗，男21，女5），男性年龄45岁以下，身高173cm以上，女性35岁以下，身高162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退伍军人和有经验的特勤保安老队员可优先，特勤保安人员需由服务单位设的特勤（保）专门机构进行提供服务和管理。

3）形象岗保安岗（5岗）：年龄35岁以下，男性身高180cm及以上，女性身高166cm及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退伍军人可优先，形象岗保安人员需由服务单位设的特勤（保）专门机构进行提供服务和管理。

4）体检合格和健康；

5）政审合格（无违法乱纪前科）证明；

6）业务技能培训后-取得(有)资格证；

7）有公安机关备案。

**六、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用：本项目总价\_ \_元，合同折扣： 。

普通保安每岗每月 元，特勤保安每岗每月 元，形象保安每岗每月 元，岗位总数 岗，两年总金额为 元（服务费包括且不限于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岗位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人员培训费用、设备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期内，若杭州市最低保障工资上调，甲方不承担上调费用。

注：实际使用岗位根据甲方管理需要进行随时调整，服务费用按实际使用岗位人数进行结算；如有岗位人数变动（增减），费用按实际岗位人数使用量来计算后得出甲方每月应付乙方的费用（乙方每月提供人数情况明细附件作为付款依据）。

**安保服务费明细：（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费用（元/月/岗） | 总计费用（元/24个月/岗） | 岗位数（个） | 合计（总计费用\*岗位数） |
| 1 | 普通保安 |  |  | 131 |  |
| 2 | 特勤保安 |  |  | 26 |  |
| 3 | 形象保安 |  |  | 5 |  |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经甲方考核核准实际金额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向甲方收取，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票据后在7个工作日内以转支方式结算。

注：实际使用岗位数根据甲方管理需要随时进行调整，服务费用按实际使用岗位数进行结算，乙方每季度提供岗位数情况明细附件作为付款依据。

**七、合同变更**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甲乙任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履约的，都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函告，并经双方确定同意且经财务主管部门批准；否则，违约方须支付对方违约金。

2、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3、服务合同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八、保安管理**

1、内容

1）乙方负责日常管理，甲方监督、检查和考核。

2）乙方为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派保安队长驻点昼夜负责管理。

3）乙方实行昼夜查岗制：每周前半夜不少于一次，后半夜不少于一次。

4）乙方应树立保安队伍整体形象，每周不少于一天派相应高素质保安巡逻队到医院协助执勤。

5）保安员利用交接班时间每周进行一次例会，每日一次列队训练，每月一次学习、培训来提高整体队伍素质。

6）乙方对在甲方的服务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的现场回访，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安保工作和任务。

2、考核（附件二）

3、甲方对乙方日常保安岗位服务工作的月度考核内容及扣除费用标准（附件三）

**九、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岗位保安服务工作中和服务不当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名誉损失的或在工作中没按要求响应及响应不及时给甲方带来后果的，甲方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处罚口径执行附件二和附件三。

2、如发生医院财产被盗或其它责任事故，经公安机关查实，确属岗位保安人员失职或自盗造成的，除追究岗位保安当事人的法律、行政责任外，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3、在服务期内，发生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或案件，根据乙方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案件的，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包括了保安人力服务的所有费用，如发生保安人员劳资人事纠纷及诉讼等问题的，概由乙方负责。

2、法定节假日保安人员加班费由乙方按规定支付。

3、乙方应急承诺：如甲方临时应急需要增加保安岗位数，乙方30分钟组织不少于20名保安到现场协助甲方处理突发应急事故，临时派遣应急保安员到贵院处置突发事件的，收费标准：普通保安员按35元每小时计；特勤保安员按50元每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4、乙方承诺如医院有重大国际会议、贵宾接待、迎接上级检查等临时性活动，乙方须根据医院需要增派特保进行支援。

5、岗位保安人员的考核：乙方在岗位保安服务费中每人每月核出200元作为月考勤（核）奖金，由甲方保卫科和乙方保安部根据每名保安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乙方根据考核情况落实发放到每名保安岗位人员。

6、乙方支付给在浙江省人民医院服务的普通保安员岗位应发工资收入不少于3500元/月/岗，特勤保安员岗位应发工资收入不少于4500元/月/岗，形象岗保安员岗位应发工资收入不少于5850元/月/岗，每月向甲方提供前一个月的保安人员岗位工资发放表用于备案。另国定节假日加班费按三倍工资额/班/人发放；在协议期内，若杭州市最低保障工资上调，甲方不承担上调费用。乙方支付给在浙江省人民医院服务的保安队长职务津贴不少于1600元/月/人；保安副队长职务津贴不少于1200元/月/人；保安班长职务津贴不少于600元/月/人。保安班长离职，当月即应任命新保安班长，新保安班长津贴从任命的次月开始发放。

7、该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顺序按逆时执行。

**十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省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158号 | 地址：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浙江省人民医院保安员岗位服务月度考核办法**

把日常考核和突击考核、基层考核和上级考核，保安公司内部考核与采购人考核结合起来。

（1）由队（班）长负责日考核，医院保卫部进行监督与检查。

（2）大队负责月核查，月底月评仪后报保安公司保安部和医院保卫部门一起评定认可。

（3）实行考核结果与奖惩挂勾，按考核分数发奖金。

**一**、一般奖罚

1、加分

（1）工作认真负责，抓获现行犯罪嫌疑分子的、扑灭火警避免损失的、做好事受到客户、患者和患者家属来信表扬、送锦旗及登报表扬的奖10-50分；

（2）有重大贡献的甲、乙双方都可以额外给予表彰奖励。

2、扣分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10分：

上岗未佩戴上岗证（指有上岗证者），佩件不齐的；

上岗时着装不整齐、站岗姿态不端正或礼节礼貌不到位的；

在执勤时看书报、聊天、私自会客或干私活的；

在记录本乱写乱画或者提前写好交接班记录的；

留长发、蓄胡子，经指出教育后不及时整改的；

值班室卫生不整洁的；上岗时边巡逻边吸烟的；未经班组许可私自调班的；

未按规定站岗和上下班时间段站立执勤；

对讲机呼叫无故不应答的。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20分：

上岗期间玩手机的；

对群众态度粗暴或谩骂他人的，当面顶撞上级的；

交接班工作不规范或无故不参加集合整队的；

不使用文明用语，造成投诉的；

不按时巡逻或巡逻不到位，未造成案件的；

不按指定位置执勤、串岗的；

执勤时工作不认真，未发现岗位视线内情况存在的；

无故缺席班组会议的，不参加列队训练的；

无故未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处罚：

执勤时间下棋、打牌（未赌博）的查处一次扣50元。

执勤时打瞌睡、睡觉的、不履职的,一次扣50元，第二次扣100元或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迟到早退造成脱岗或执勤时脱岗的扣50元。

二、其它处罚

1、凡违反以下“五条禁令”的，按禁令规定处理，并追究责任。

1.1 严禁保安员违反保安器材管理使用规定。

1.2 严禁保安员着保安制服饮酒。

1.3严禁保安员酒后驾驶机动车。

1.4严禁保安员在工作时间饮酒。

1.5 严禁保安员参与赌博和打架斗殴。

2、如发生因保安员失职而造成的案件或火灾，当班队员和班组长、队长的奖金全扣，并追究相应责任。

3、一月中多次因违反一项纪律或违反多项纪律的，累计加倍扣分，屡教屡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发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认识态度好坏，分别予以警告、记过、辞退或开除处分，违法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计算标准

满分为100分，每超1分奖励2元，反之每扣1分扣罚2元。

对保安人员做好人好事受到患者和家属来信表扬、送锦旗及登报表扬的，每次乙方应给予相应保安人员不少于50元/人的奖励。

**附件二：**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月度考核内容及扣除费用标准

1. 扣费口径：甲方从支付给乙方保安月度服务费中扣除。
2.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增减或者调换甲方不满意的保安员，提出要求三天内应增减或者调换到岗，如出现不及时到位的，迟一天扣200元/岗.次
3. 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保安漏岗、缺岗或旷工的，未造成甲方后果的。未超过岗位时间2小时的，按每一岗次扣50元—100元，超过岗位时间2小时未到岗的，每一岗次扣200元。

4、由于乙方保安服务原因，对甲方而造成不良投诉和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服务费500-2000元。

5、乙方保安在服务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职责，如有违反的，每岗次扣50元-100元。每月累计超过10人次的，扣除服务费1000元。

6、乙方巡逻组保安未到点到位的，少巡逻一次扣200元，少巡到一个点位扣服务费20元（甲方因临时有指派保安任务除外）。

7、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费用票据的同时，需提供明细费用计算单和在甲方服务人员详细名单表，如不及时和不全面的，每月次扣服务费1000元。

8、乙方提供的保安岗位人员未达到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要求标准的，每岗次扣服务费100元。

9、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提供的执勤装备数量未达到合同附件一配备要求标准的，每项扣服务费100-500元。

10、乙方提供的消监控值班保安员中有未具有消控操作证而上岗的，发现一岗次扣2000元，带来安全后果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保安员在指挥、管理车辆（位）工作中，因失职和不当造成车辆及其他损坏的，乙方应处理和赔偿，如未处理和赔偿，甲方处理后有权在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12、乙方公司应每月组织不少于四次到甲方进行专项检查保安岗位工作（其中2次在凌晨后半夜时间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到甲方保卫部进行书面工作回访，听取甲方工作意见和建议，未达到的少一次扣除1000元保安服务费的。

13、乙方每季度应书面总结保安在甲方的服务工作情况，针对不足有改进措施和实效，不断提高保安队伍服务质量和能力，交甲方并一起评议，来促进保安队伍建设，如未做到的扣保安服务费一次2000元。

14、乙方消监控值班保安不能熟练操作主机设备的，每次扣服务费100-500元。

15、乙方消监控保安接处警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操作考核不达标的视情节扣服务费100-500元。

16、乙方进驻甲方服务的岗位保安员应相对稳定和达标年龄50岁以下占所有保安人员40%以上。乙方应建立医院保安队伍建设和长效安全管理机制，除甲方不满意而退回乙方的人员外，岗位人员年流失率超过30%的或年龄50岁以下保安人员少于40%以上的，每增或减一个百份点扣除保安服务费100元，以此类推，以年度核算。

17、以上月度提供的服务考核内容，甲方可多项并扣乙方，在月度中累计对乙方进行扣除服务费用。

18、此月度考核标准为仅限于乙方服务上对甲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如发生严重后果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所有责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1、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塘路，是目前浙江省规模最大的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院之一，隶属于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也是浙江大学医学院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医院职工3000余名，日门诊就医人数6000-10000人左右之间，额定床位2000张，开放床位2500张。现对本院的保安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服务合同期限二年。

2、保安服务内容包括：大门安保形象岗、交通协管安保岗、安检安保岗，地下室车辆管理岗，负责服务区域范围内24小时（三班制）的门卫、 巡逻、守护、护卫、警卫、安检、安全应急及院内道路车辆（库）秩序停车引导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期限两年的安保服务费用，投标报价为折扣报价。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在安保服务区域内提供岗位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年终奖、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中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人员培训费用、设备器材、办公费用、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人支付给在招标人场所服务的岗位普通保安人员应发工资收入不少于3500元/月/岗，特勤保安人员应发工资收入不少于4500元/月/岗，形象岗保安员应发工次不少于5850元/月/岗，每月向招标人提供前一个月的保安人员岗位工资发放表用于备案，另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由乙方按国家规定要求（三倍工资）额/班/岗发放。在协议期内，若浙江省内最低保障工资上调，招标人不承担上调费用。职务津贴应不少于：保安队长为：1600元/月/人；保安副队长为：1200元/月/人；保安班组长为：600元/月/人（以上岗位补贴费用基数均为特勤保安岗位中标费用，不可竞争）。如保安队长或班长离职，当月即应任命新保安队长或班长，新任命保安队长或班长津贴从任命的次月开始发放。

4、如招标人临时应急需要保安增加，投标人在30分钟内组织20名保安员到现场协助招标人处理突发应急事故；临时派遣保安员收费标准：普通保安员按35元每小时计；特勤保安员按50元每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时间界限为上下15分钟）。

5、实际使用岗位根据招标人安全管理需要进行随时调整，服务费用按实际使用岗位人数进行核对后结算。

**三、初步采购需求**

**朝晖院区保安人员岗位预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种类 | 早班 | 中班 | 夜班 | 合计 | 备注 |
| 普保岗 | 普保岗 | 30 | 29 | 29 | 88 |  |
| 安检岗 | 5 | 兼 | 兼 | 5 | 2号楼4个，1、5、15号楼各1个 |
| 交通岗 | 5 | 0 | 0 | 5 |  |
| 朝晖六区办公楼 | 1 | 1 | 1 | 3 |  |
| 滨江院区 | 1 | 1 | 1 | 3 |  |
| 特保岗 | 普通岗 | 10 | 5 | 5 | 20 |  |
| 外围巡逻岗 | 3 | 0 | 0 | 3 |  |
| 安检岗 | 6 | 兼 | 兼 | 6 | 2号楼2个，1、5、6、15号楼各一个 |
| 形象岗 | 5 | 0 | 0 | 5 |  |
| 地下室 | 普保岗 | 10 | 5 | 4 | 19 |  |
| 特保岗 | 2 | 2 | 1 | 5 |  |
| 合计 | 79 | 44 | 39 | 162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班次安排 | 岗位位置 |
| 早班 | 中班 | 夜班 |
| 队长（正副） | 1 | 1 | 1 | 1正2副配置 |
| 班组长（特） | 4 | 4 | 4 | 1号楼、2号楼、6号楼、监控督察/大门口 |
| 大门形象岗(含班长1名） | 5 | 0 | 0 | 大门口形象岗 |
| 大门口交通协管岗 | 5 | 0 | 0 | 负责大门口外车辆交通管理 |
| 大门岗+外围巡逻岗 |  | 3 | 3 | 院大门口进出口和外围河边巡逻检查 |
| 专项防暴应急巡逻组（特） | 3 |  |  | 外围+门诊巡逻 |
| 增强安检岗（特） | 12 |  |  | 1号楼入口1岗，1号楼5号门1岗半、2号楼1层电梯1岗半、急诊中班加1岗、2层2岗半、地下室2岗半、5号楼1岗、6号楼1岗 |
| 1号楼 | 4 | 4 | 4 | 19层 12层 6层 1层 |
| 2号楼 | 4 | 3 | 2 | 6层名医馆 3层入院准备中心 2层门诊大厅 1层放射大厅（中班入院准备中心取消、夜班取消名医馆） |
| 5号楼 | 5 | 4 | 4 | 12层 6层 1层南北门各一个 B超室（中班南门岗取消） |
| 6号楼 | 4 | 3 | 3 | 12层 6层 1层大厅、楼门口（中班1层门口取消） |
| 7号楼 | 1 | 0 | 0 | 1层兼管门上道路交通 |
| 15号楼 | 1 | 0 | 0 | 负责楼前车辆管理、区域守护、治安管理、机动巡逻及消防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教育等 |
| 急诊 | 1 | 1 | 1 | 1层抢救大厅 |
| 食堂东门进出岗 | 1 | 1 | 1 | 8号楼食堂东岗亭 |
| 院北进出门岗 | 1 | 1 | 1 | 11号楼北门岗亭 |
| 院应家河东门岗 | 1 | 1 | 1 | 12号楼高压氧岗亭 |
| 交通道路叉车道岗 | 4 | 4 | 3 | 地下入口岗亭、药房北叉道口、1号楼南广场、7号楼北（夜班7号楼北取消） |
| 班楼宇巡更检查组（特） | 3 | 3 | 3 | 分楼宇三班次分别对所有楼宇进行安全巡查和巡更打点 |
| 1号楼负一层地下车库 | 1 |  |  | 负责员工早上7点到下午3点的车辆指挥管理 |
| 地下车库 | 1号楼 | 1 | 1 | 1 | 负二层 |
| 2号楼 | 7 | 2 | 1 | 负责门诊楼地下车位和立体车库操作管理 |
| 2号楼（特） | 1 | 1 | 1 |  |
| 6号楼 | 2 | 2 | 2 | 负责6号楼地下负一负二层车位和立体车库操作管理 |
| 6号楼（特） | 1 | 1 |  |  |
| 应家河边非机动车库 | 1 |  |  | 负责应家河边非机动车停车维护与安全管理 |
| 监控中心 | 2 | 2 | 2 | 监控医疗秩序，配合反扒工作，协助消控中心值班人员工作，对区域人员集中及车辆流量多的地方进行布控排查、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教育等 |
| 朝晖六区办公楼 | 1 | 1 | 1 | 治安管理、门卫管理、车辆管理、政治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安全教育等 |
|  |
| 滨江院区 | 1 | 1 | 1 | 日常管理3岗，配合十月分开业增加5岗 |  |
| 合计 |  | 78 | 44 | 40 | 162 |  |

**四、保安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须持有证上岗，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院区固定服务保安人员最少不得低于总岗位数的2/3人数比率（队伍稳定）。

2、保安人员（162岗，其中保安队长1名，保安副队长2名，班长若干名）：

2.1保安队长（1名），在院区现场管理，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须加强对保安日常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2.2、保安副队长（2名），在院区分昼夜班进行现场管理，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须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协助保安队长须加强对保安日常的管理。

2.3普通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131岗，含交通协管岗、安检岗）：年龄在18周岁-55周岁之间，男性身高168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退伍军人、在医院行业从事保安服务工作2年以上有经验人员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要求）。

2.3.1交通协管保安人员，纳入属地交警中队统一标准和管理，规范交通管理，负责医院大门口的交通指导、车辆引导和交通秩序维护，营造医院大门口的有序性和安全性。

2.3.2安检岗保安人员。普通保安人员要求标准，同时具有掌握与熟知安检知识和医院要求，限制和禁止危险物品进入医院。

2.4特勤保安人员（26岗，男20，女6，含正副队长）：男性年龄45岁以下，身高175cm以上，女性35岁以下，身高165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安检知识能力，退伍军人和有经验的特勤保安老队员可优先；并同时兼任医院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巡逻检查记录院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做好室内外设施的日常管理，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和演练，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应急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2.5形象岗保安人员（5岗）：年龄35岁以下，男性身高180cm以上，女性身高166cm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可优先，形象岗保安人员需由服务单位设的特勤（保）专门机构进行提供服务和管理。

2.6保安人员年龄：年龄50岁以下占所有保安人员40%以上。

（二）装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器材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钢盔 | 20 | 顶 |
| 2 | 伸缩警棍 | 120 | 根 |
| 3 | 伸缩警棍套 | 120 | 只 |
| 4 | 多功能分体式雨衣 | 20 | 套 |
| 5 | 雨鞋 | 20 | 双 |
| 6 | 小雨伞 | 90 | 把 |
| 7 | 武装带 | 140 | 条 |
| 8 | 防刺服 | 2 | 套 |
| 9 | 辣椒水喷射器 | 30 | 只 |
| 10 | 防割手套 | 10 | 套 |
| 11 | 说明 | 待定 | 以上装备要检查及时更换配置，保持完整性和有效性 |

注：1、上述装备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超出上述数量时，投标人需响应实施。

**五、保安服务工作职责要求**

1、管理人员主要岗位职责要求

（1）保安队长：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的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医院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院方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负责保安人员的队列演练。

（2）保安副队长：协助保安队长对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在保安队长不在岗情况时，负责对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协助保安队长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协助保安队长结合医院的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协助保安队长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协助保安队长定期向医院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协助保安队长配合院方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协助保安队长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协助保安队长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协助保安队长进行保安人员的队列演练。

（3）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4）车库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增援机械车位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医院机械车位设备，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2、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治安管理：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医院保卫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有突发状况就近保安在1分钟内、其他岗位保安在3分钟内响应并到达控制现场。

（2）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确保门口道路通畅；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严格把控医疗废弃物出院管理；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医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3）车库（位）管理：加强医院大门的管理，及时与门卫联系，掌握车辆的进入数量，控制好车辆进出，安全有序的指挥车辆停入库与位，服务好来院车辆，做到文明安全和畅通，确保120、119通道和院内道路畅通。

（4）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初期灭火技能和了解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5）机动巡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6）消防管理：每周检查记录院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医院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托管消防器材的台帐记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医院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保卫科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7）政治保卫：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8）突发事件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近点的响应时间为1分钟，班组增援的响应时间为3分钟，全队响应到位控制到位5分钟，另服务单位增援人员在45分钟内到院。

（9）安全教育：保安自身安全管理，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10）金融护卫：根据医院需要，担任财会人员路途中和院内收费点的安全护卫。

（11）安检管理：做好医院设置安检设备进门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

（12）交通协管岗：纳入属地交警中队统一标准和管理，主要负责医院大门口的交通指导、车辆引导和交通秩序维护，营造医院大门口的有序性和安全性。

（13）地下室管理岗：做好医院地下室停车管理和立体车库操作引停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4）防诈骗宣传：做好医院内部防诈骗工作，发现如：医托、小广告等相应隐患及时上报。

（15）根据医院要求参与机动巡逻、防疫、劝烟等工作，完成医院保卫部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六、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要求**

**1、服务标准**

（1）《浙江省平安医院考核标准》

（2）《浙江省人民医院保安考核细则》

（3）《浙江省保安服务先进单位标准》

（4）国家、地方政府有关保安服务规范及要求的规定

**2、服务目标**

（1）达到《浙江省平安医院考核标准》

（2）达到《浙江省人民医院保安考核细则》评分标准85分以上

（3）达到《浙江省保安服务先进单位标准》

（4）国家、地方政府有关保安服务规范及要求的规定

（5）达到三级甲类医院的保安服务标准要求

**3、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1）投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包括对讲机、橡皮棒、手电筒、雨衣雨鞋等；

（2）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员不得超过合同编制岗位数的25%，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招标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保卫部备案。

（4）投标人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负责对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宿舍用房的使用、安全管理到位。

（5）在服务期内承包人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及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保障，服从招标人指挥安排管理。

（6）中标人必须对保安员原因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份、健康等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7）服务中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8）中标人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9）中标人须在医院内设置指挥联络点负责接受招标人的指导安排及院内所有岗位保安的调派。

（10）保证每月1次以上的实战化治安、反恐防暴、消防演习。

（11）达到医院安全管理成效有不断提高。

**4、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须在医院保卫部直接领导下，每周必须向医院保卫部汇报工作，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协同医院治安消防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加强与当地派出所、消防部门、综治办等的合作与交流。

**七、保安人员日常管理：**

1、投标人负责日常管理，招标人监督、检查和考核。

2、投标人为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队长驻点负责。

3、投标人实行昼夜查岗制：每周前半夜不少于一次，后半夜不少于一次。

4、保安员每周进行一次例会，每日一次列队训练，每月一次学习来提高整体队伍素质。

5、投标人对在招标人的服务上门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的现场回访，听取招标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保安工作和任务。

**八、医院对保安服务的考核**

（1）日常督查考核由医院保卫部对服务单位的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在下次结算承包款时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医院保卫部每月对保安服务质量及服务保安人员与服务单位共同进行考核，根据双方考核情况，由服务单位对岗位保安员实施月奖惩绩效管理。

（3）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事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违返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5）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通过上级部门的有关保安考核或上级部门有关保安方面的嘉奖，在值班期间抓获违法犯罪人员、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处理得当，院方有权给当事保安员奖励。

（7）岗位保安人员的考核：投标人在保安员服务费中每月核出每岗人100元作为考勤奖励，由招标人保卫部和投标人管理部门根据每名保安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投标人根据考核情况后进行落实发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项）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折扣）、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3.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投标折扣** | 折扣：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为报折扣，折扣报价基数为各岗位保安费用的单价最高限价（最高折扣均为100%，各岗位保安费用折扣须一致）。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岗位数（个） | 单价最高限价（元/月/岗） | 投标折扣（%）(所有岗位保安折扣须统一） | 投标单价（元/月/岗）（单价最高限价\*折扣） | 合计总费用=投标单价\*24个月\*岗位数 |
| 1 | 普通安保岗 | 131 | 4680 | % |  |  |
| 2 | 特勤安保岗 | 26 | 5720 |  |  |
| 3 | 形象安保岗 | 5 | 6880 |  |  |

注：1、本项目投标投标为折扣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年终奖、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人员培训费用、设备器材、办公费用、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2、保安队长另行补贴1600元/月/人，保安副队长另行补贴1200元/月/人，保安班长另行补贴600元/月/人（以上岗位补贴费用基数均为特勤保安岗位中标费用，不可竞争）。如保安队长或班长离职，当月即应任命新保安队长或班长，新任命保安队长或班长津贴从任命的次月开始发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信及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商务及资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十、投标人承诺书；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投标、询标、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其它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此授权委托书除装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表还应随身单独携带一份。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资格审查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符合程度（投标人填写）**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投标人名称 |  |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需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版）中的中小企业规模标准； |  | 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 4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具体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7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8 | 投标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 提供声明(具体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 9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如有特定资格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可不提供。

**4、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2022年6月1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投标人(盖章)：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投标的，须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

年 月 日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盖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4、业务范围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证机关： 4、营业范围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联系方式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5、传真：6、E-mail： |
| 开户银行 | 1、姓名： 2、帐号： |
| 投标人资历简历 |  |

说明：1、投标人资历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或对本表进行扩展。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人员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填写）

八、商务及资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注 |
| 1 |  |  | **证明材料附后**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注：结合评审办法中的“商务及资信部分”要求自行填写，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驻点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 我们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方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偏离表

二、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工作履历表

四、服务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职称、注册资质**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工作履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工作履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政治面貌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 业 |  |
| 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工作年限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起止年月 | 地 点 | 单 位 | 职 务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四：服务方案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